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0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1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
-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截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两个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统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11月2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刘华 刘华 张龙兵。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操作。
-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发展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 3.股东大会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系统撤单处理。

-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 2. 股东获取网络投票系统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 2. 股东获取网络投票系统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二)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 (三)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委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刘华 刘华 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被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4年11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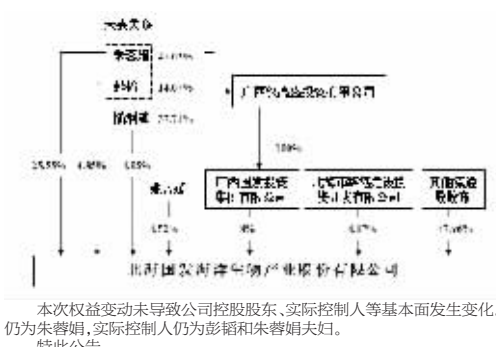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接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从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7日,国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了本公司4,672,548股股份,本次减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

本次减持前,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29,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本次减持后,截至2014年11月17日收盘,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7,15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
国发集团本次减持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软软件”(股票代码:0020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停牌条件等相关规定以及东软软件停牌前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w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张虹女士、杨善先先生和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于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

自最近一次(2014年9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前,公司一致行动人张虹女士、杨善先先生和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虹	竞价交易	2014.09.23	6.97	120	0.1250
杨善	竞价交易	2014.09.23	6.96	60	0.0625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0.30	6.03	400	0.4167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1.17	6.47	1,120	1.1666
合计	--	--	--	1,700	1.770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虹	合计持有股份	480	0.5000	360	0.3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	0.1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	0.3750	360	0.3750
杨善	合计持有股份	240	0.2500	180	0.1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06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	0.1875	180	0.1875
巨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250	25.2604	22,730	23.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3	9.3885	7,493	7.8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7	15.8719	15,237	15.8719

3.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善先、杨善先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忠、杨善先和杨善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19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索具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不得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4)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忠、杨善先和杨善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19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索具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不得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5)杨建忠、杨建忠、杨善先、杨善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6)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忠、杨善先和杨善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19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索具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不得转让,或者由公司回购,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4.定期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善先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07,200股,自2012年11月20日起,延长锁定12个月,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间,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减持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大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ss.com.cn/gyrx/jcp/index.html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9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19日起持续进行,具体优惠活动期间为每个星期3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000263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基金合同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网站: http://www.icbcss.com.cn/gyrx/jcp/index.html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在工行直销银行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益快钱
基金代码	000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
暂停申购赎回截止日 -
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起始日 -
暂停申购赎回转出起始日 -
暂停申购赎回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赎回转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原因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暂停申购赎回。
注: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工行直销银行渠道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的直销银行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ss.com.cn。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 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8,190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9.45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670,026,197.20元。本次发行股票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中国纸业所认购的3,000万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4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项目	公司股本情况	股东持股情况	备注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向包括中国纸业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8,19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2,510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有限股份12,360万股,其中本次认购3,000万股,自2011年11月21日起限售36个月。	中国纸业本次认购的3,000万股自2011年11月21日起限售36个月。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514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有限股份为17,304万股。	中国纸业2011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为4,260万股。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股本为59,514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有限股份4,200万股。	2012年12月24日,中国纸业持有有限股份4,200万股,自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028万股。	中国纸业持有有限股份8,400万股,其中本次认购3,000万股,自201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	中国纸业持有有限股份8,4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4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257,4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3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236,779,7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2,478,1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6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律师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结果如下: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7,073,713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2,840,796	100%	0	0%	0	0%

2.关于收购浙江东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39,097,421	99.93%	0	0%	160,000	0.07%	是

其中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李春安持股97,166,520股,钟宝申持股51,017,188股,二人在大连连铸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积分兑换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9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积分兑换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19日起持续进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000263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同花顺基金网站手机端申购(不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收费模式),1000积分可兑换2折申购特权(1次,限申购费率(前端)为固定费用的,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具体积分兑换规则以同花顺基金交易系统显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同花顺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